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 隆 科 技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5)

**主要交易 — 收購位於中國上海
浦東浦東南路 855 號世界廣場 25層 25A至 25J單位
及地庫 2層 10個泊車位之物業
(統稱為「該等物業」)**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8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至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就該等物業訂立之20項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收購物業之代價為人民幣57,300,92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該等物業」	指	中國上海浦東浦東南路855號世界廣場25層25A至25J單位及地庫2層10個泊車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德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 隆 科 技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5)

執行董事：
廖朝平先生
范平尹先生
楊慶壽先生
陳森田先生
陳銘傳先生
余世筆先生
廖敏吟小姐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女士
張龍騰先生
謝少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25樓A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 收購位於中國上海
浦東浦東南路 855 號世界廣場 25層 25A至 25J單位
及地庫 2層 10個泊車位**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董事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與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57,300,920元收購該物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

該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Commerzbank AG Shanghai Branch，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其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賣方為一間銀行。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

標的事項：

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該等物業。

該等物業之資料：

該等物業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浦東南路855號世界廣場25層25A至25J單位及地庫2層10個泊車位，10個位於25層之辦公室單位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761.32平方米。10個位於地庫2層之泊車位之總樓面面積約371.4平方米。該物業為辦公室物業，將於完成時以交吉形式易手。

完成：

於或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

代價：

代價共計人民幣57,300,920元。10個辦公室單位之總購買價為人民幣54,600,920元。10個泊車位之總購買價為人民幣2,7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參考本公司所得資料按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並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於簽訂該等協議前，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已支付按金(i)人民幣3,000,000元及(ii)人民幣17,190,276元，作為支付部份代價，其總額已交予管存。

於簽訂有關協議後三個工作日內，已向賣方發放及支付上述第二筆按金即人民幣17,190,276元。

於簽訂該等協議後三個工作日內，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已支付代價之餘額，即人民幣37,110,644元。

待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房地產交易中心完成交易過戶手續後三個工作日內，將向賣方發放及支付代價之40%即人民幣22,920,368元。

待完成時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有關房地產權證書後三個工作日內，將會向賣方發放及支付代價餘下30%即人民幣17,190,276元。

該等物業的買賣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公司已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有關代價。本公司將具足夠營運資金完成收購該等物業。

不論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估值證書之附註有何內容，該等物業的業權現已歸予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一切土地使用權，有權佔用、使用、轉讓、按揭或出售該等物業。

將予收購資產之價值：

該等物業由獨立專業測量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價值為人民幣57,800,000元。估值報告收錄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買方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分銷電腦軟件、提供相關保養、使用及信息服務以及投資於其他資訊科技公司。買方於一九九四年在中國上海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生產及分銷證券分析軟件及提供相關保養、使用及信息服務。

董事會函件

進行收購之原因及預期得益

本公司目前佔用同座樓宇26層整層，作為本集團之總辦事處，其於二零零六年收購且亦由本公司透過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擁有。由於近年來業務迅速擴充，本公司須取得更多辦公面積安置員工。除日後可節省大量租金外，董事相信收購該等物業將進一步提升其聲譽。此外，收購(其中包括)恰好位於其現有總辦事處樓下之辦公面積之機遇難得，藉此機遇，本集團將能夠更好及更具靈活性地協調及分配資源與人力。

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該等物業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須取得股東之批准。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由於本公司股東並無於是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須就批准是次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此外，已取得一組密切聯繫之股東(分別為Red Coral Financial Limited、Sapphir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Legend Isle Technology Limited、Star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Star Orient Global Limited、廖朝平先生及Lin Meng Jung女士)之股東書面批准，而該等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0,600,000股，即賦予權利出席批准是次交易之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證券之面值51.70%。因此，本公司毋須就收購該等物業召開股東大會。

上文所述一組密切聯繫之股東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Red Coral Financial Limited	35,250,000	13.955%
Sapphir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24,500,000	9.699%
Legend Isle Technology Limited	24,500,000	9.699%
Star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	18,375,000	7.274%
Star Orient Global Limited	14,875,000	5.889%
廖朝平	5,000,000	1.979%
Lin Meng Jung	8,100,000	3.207%
	<u>130,600,000</u>	<u>51.702%</u>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森田先生為Red Coral Financial Limited之唯一股東，持有本公司35,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3.955%之權益。范平尹先生為Sapphir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之唯一股東，持有本公司2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9.699%之權益。楊慶壽先生為Legend Isle Technology Limited之唯一股東，持有本公司2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9.699%之權益。陳銘傳先生為Star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之唯一股東，持有本公司18,3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7.274%之權益。余世筆先生為Star Orient Global Limited之股東，持有本公司14,8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5.889%之權益。該密切聯繫組別為Red Coral Financial Limited、Sapphir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Legend Isle Technology Limited、Star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及Star Orient Global Limited各自之最終股東。

上文所述之廖朝平先生、陳森田先生、范平尹先生、楊慶壽先生、陳銘傳先生及余世筆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上文所述之陳森田先生、范平尹先生、楊慶壽先生、陳銘傳先生及余世筆先生為約20至30年之朋友及同事。彼等曾於台灣共事並於一九九三年在上海創辦本集團。廖朝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九年為本公司股東。彼亦為其他五位執行董事之朋友，彼此相識約20至30年。Lin Meng Jung女士為廖朝平先生相識超過10年之朋友。自二零零八年成為本公司股東以來，Lin女士已就本公司業績及長期發展定期會見及諮詢廖先生及其他董事。彼亦與董事保持緊密聯繫並維持和諧關係。

交易的財務影響

由於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悉數資助收購該等物業，故不影響本集團之負債。根據最終審核為準，就收購該等物業所付之代價及有關開支將由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因此，於非流動資產出現之增幅將會因收購所支付之現金導致流動資產減少而有所抵銷。本集團溢利將會因本集團確認該等物業之每年攤銷(攤銷期為20年)及就代價原可賺取的投資回報而減少。另一方面，本集團溢利將會因省下租賃辦公室的租金而有所增加。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前景

收購該等物業(包括位於本集團總辦事處樓下的25層全層)可為員工提供更多辦公室空間。除節省大量租金外，現時作出的收購亦將保障本集團免受日後租金波動所影響。本集團會繼續從事上述的主要業務。由於現時作出的收購由其內部資金撥資，及有見本公司全線產品穩健及迅速發展，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與貿易前景於短期內將會繼續有所改善。

其他資料

亦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朝平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敬啟者：

遵照閣下指示吾等評估乾隆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將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權益。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物業權益之市值之意見，而市值指「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雙方各自於估值日在作出適當市場推廣後在知情、審慎而自願之情況下透過公平交易轉讓物業之估計款額」。

於評估物業權益時，吾等以直接比較法進行評估，假設該物業在現況下交吉出售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之銷售例證進行估值。

吾等之估值已假設業主在公開市場上以現有狀況（不附帶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管理協議或任何將有利於提高物業權益之價值之類似安排）出售物業權益。此外，吾等之估值亦假設沒有任何強迫銷售之情況。

吾等沒有就物業權益向中國政府有關當局進行業權查冊。吾等已具備關於物業權益之相關摘錄業權文件。然而，吾等沒有就文件正本進行檢驗以確認所有權、產權負擔或是否有任何後來之修正案可能沒有出現於交給吾等之副本。為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上海中建中匯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及已接受 貴集團給予吾等之如下建議，規劃審批或法定公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土地及樓面面積、物業鑑定及其他有關事宜。 貴集團亦已向吾等表示，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沒有任何重大事實被隱瞞或遺漏。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載於估值證書內僅基於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資料，且僅為約數。概無進行任何實地計量。

吾等已視察物業之外觀，且於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之內觀。然而，吾等沒有進行結構調查，也沒有檢查木製品或其他部分之結構（包括已遮蓋、未暴露或無法接近者），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之部分是否確無損毀。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權益之抵押、按揭或拖欠之款項，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說明，吾等假設該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八章之規定進行。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貨幣價值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截止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用作估值之物業權益為1港元兌人民幣0.844元。由該日至本函件發出之日期，人民幣兌港元（港元）之匯率沒有明顯波動。

吾等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25樓A室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MRICS MHKIS MSc(e-com)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何繼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MRICS MHKIS MSc(e-com)，擁有逾二十四年之香港物業評估經驗，且擁有逾十七年之中國物業評估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將收購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市值
中國上海浦東浦東 南路855號世界廣 場25層25A至25J室 及地庫2層10個停 車位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於一九九七年落成之38層高商業大樓25層之10個辦公室單位及位於地庫2層之10個停車位。</p> <p>該10個位於25層之辦公室單位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761.32平方米。</p> <p>該10個位於地庫2層之泊車位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71.4平方米。</p> <p>該物業乃以土地使用權持有，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四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p>	該物業現時空置。	<p>人民幣 57,800,000元</p> <p>(相當於約 68,500,000 港元)</p>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頒發之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文件編號：滬房地浦字(2002)第014172號)，總建築面積2,132.72平方米之物業業權已歸屬予德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四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作辦公室及特種用途。
2. 根據德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甲方」)與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乙方」)訂立的20份上海房地產買賣合約，甲方同意向乙方出售物業，總代價人民幣57,300,920元。
3. 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i) 該物業由德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擁有。
 - (ii) 德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並有權佔用、使用、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物業。
 - (iii) 該物業並無任何按揭、租約及遭司法機關施加押記。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年報第31至84頁、二零零九年度年報第28至80頁及二零零八年度年報第26至82頁披露該等年報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ianlong.com.cn)登載。

2.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為於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與任何金融機構作出任何貸款安排或自任何金融機構取得任何信貸融資。同時,本集團之資產未有用作任何抵押或按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承擔為約人民幣2,000,000元。

免責聲明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之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可供動用其他內部財務資源,在全數償還代價後,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有一項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並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述內容，概無董事訂立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規定儲存之登記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廖朝平	個人	5,000,000	1.979%
陳森田	公司(附註(1)及(2))	35,250,000	13.955%
范平尹	公司(附註(1)及(2))	24,500,000	9.699%
楊慶壽	公司(附註(1)及(2))	24,500,000	9.699%
陳銘傳	公司(附註(1)及(2))	18,375,000	7.274%
余世筆	公司(附註(1)及(2))	14,875,000	5.889%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森田先生為Red Coral Financial Limited之股東，持有35,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3.955%之權益。范平尹先生為Sapphir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東，持有2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9.699%之權益。楊慶壽先生為Legend Isle Technology Limited之股東，持有2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9.699%之權益。陳銘傳先生為Star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之股東，持有18,3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7.274%之權益。余世筆先生為Star Orient Global Limited之股東，持有14,8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5.889%之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本公司已獲得通知該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5.46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本公司股本及相關股份之主要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如登記冊所記載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存置之本公司股本及相關股份之主要股東權益或短倉，本公司已知會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Red Coral Financial Limited	35,250,000	13.955%
Sapphir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24,500,000	9.699%
Legend Isle Technology Limited	24,500,000	9.699%
Star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	18,375,000	7.274%
Star Orient Global Limited	14,875,000	5.889%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森田先生為Red Coral Financial Limited之股東，持有35,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13.955%之權益。范平尹先生為Sapphir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東，持有2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9.699%之權益。楊慶壽先生為Legend Isle Technology Limited之股東，持有2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9.699%之權益。陳銘傳先生

為Star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之股東，持有18,3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7.274%之權益。余世筆先生為Star Orient Global Limited之股東，持有14,8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5.889%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上所記錄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或可能與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任何人士或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6.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合約及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或安排。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或意見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趙金卿女士、張龍騰先生及謝少文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趙金卿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履歷載列如下：

趙金卿女士，62歲，在加拿大及亞太區任職銀行界逾39年，曾任美國利寶銀行高級副總裁，負責第三者客戶資金管理及投資。趙女士現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張龍騰先生，51歲，於管理及行政方面具豐富經驗。他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謝少文先生，54歲，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具有會計師和律師的資格。他在建議客戶對跨國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有超過15年經驗，在兼併和收購，市場進入和發展，投資結構，資金來源，稅務控制等方面有豐富的經驗。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25樓A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謝啓聰，為香港執業律師。
- (e)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范平尹，為本集團副主席，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制訂及執行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范先生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台灣多家軟件公司出任高級管理職位。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其後21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25樓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e) 正式協議；及
- (f) 本通函。